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體育委員會議暨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肆、主持人：朱校長逸華

紀錄：梁衛昕

伍、主席致詞：

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午安，今天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體育委員會議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業務單位體育組士賢組長報告，謝謝。

陸、士賢組長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這學期由我接任體育組長，首先來報告這學期的業務內容。

一、體育行政

(一)授課場域分配

實施作法：

授課區間	8 月 30 日 ↓ 9 月 21 日	9 月 25 日 ↓ 10 月 19 日	10 月 22 日 ↓ 11 月 10 日	11 月 13 日 ↓ 11 月 30 日	12 月 03 日 ↓ 12 月 21 日	12 月 22 日 ↓ 1 月 18 日
重要行事 教師姓名	18-19 國高中健康檢查 新興借用泳池：9/6、13、20、27	02 流感疫苗施打(暫) 11、12 節一次段考 16 流感疫苗施打(暫) 新興借用泳池：10/4、18	11/02 舞動青春 11/08 陸運會個人單打 11/09 陸運會大隊接力 11/09 成淵之星決賽	26、27 第二次段考		15-17 高中期末考 16-17 國中期末考 22 補 12/31 日
黃丞薇 (12) 蔡易辰 (10)	體育館	游泳池	桌球室	羽球館	籃球場 (田徑場)	排球場
魏玉珍 (18) 潘瑞根 (1)	排球場	體育館	游泳池	桌球室	羽球館	籃球場 (田徑場)
楊智能 (18) 林鈺傑 (4)	籃球場 (田徑場)	排球場	體育館	游泳池	桌球室	羽球館
黃鼎元 (17) 沈奕良 (6)	羽球館	籃球場 (田徑場)	排球場	體育館	游泳池	桌球室
張家崧 (18) 陳祈維 (4)	桌球室	羽球館	籃球場 (田徑場)	排球場	體育館	游泳池
陳怡璇 (18) 劉士賢 (4)	游泳池	桌球室	羽球館	籃球場 (田徑場)	排球場	體育館

1. 在體育課的部分，已把課程都排好了，各位體育老師手上都有一份紙本資料，請老師依照分配表去授課。
2. 表內有標注重要行事，到時可能會借用到老師們的上課場地，因為校內重要活動，請老師協助配合。
3. 請老師務必確認學生是否有把運動器材歸還，以利後續管理。

(二)行政宣導事項

實施作法：

1. 體育館配合全校事務，部分時段暫停使用，敬請教師配合調整課程；國、高中部周班會時段分別為星期一(三、四節)、星期五(七節)，經常性辦理講座或宣導活動須使用活動中心五樓時，亦請教師協助調整。

2. 為維護器材及延長器材使用年限，並減少器材遺失之情況，請教師授課時務必要求學生確實回收體育器材外，體育組每日中午及放學時段會安排小義工，針對場地用球與器材進行簡易清點，以避免學生私自拿球或帶回教室情況發生。
3. 場地分配部分，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導致更改場地時，請教師先行協調場地，另以原使用場地之教師為優先使用。
4. 非上課期間，同學未經允許不可隨意進入一樓游泳池、三樓羽球場和五樓活動中心(運動代表隊亦同)。
5. 新興國中借用泳池時段於 9/6-10/19 日，均為周四上午，請確認相關時段是否有排課問題。

(三) 水域安全宣導

實施作法：

主旨：請持續加強宣導水域安全教育，避免因戲水發生不幸事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8月7日北市消整字第1076032696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利用各種管道，如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等集會時，加強水域安全與救溺之宣導，並可利用學校網站、學校臉書與相關學校社群媒體、LED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等管道加強宣導。
- 三、戲水安全宣導：五不「不長時、不跳水、不嬉鬧、不疲累、不落單」及五要「要冷靜、要暖身、要注意、要小心、要合法」，影片連結網址：<https://m.youtube.com/watch?v=bX5MrMznKUE>。

1. 戲水安全宣導除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外，請教師額外宣針對戲水安全「五不、五要」進行宣導。
2. 水域活動進行時，請老師留意學生宿疾資料，並於授課前確認身體概況並隨時注意學生活動情形。
3. 防溺安全宣導：請教師於上課期間加強宣導，同學從事水上活動，應選擇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自身安全。

二、一般體育

(一) 高一舞動青春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為培養本校優質、創新、適性願景，建立多元卓越創新學習，增進個人健康，凝聚班級合作、學習。
2. 比賽日期：107年11月2日(五)班週會。
 - (1) 幹部訓練中說明比賽相關事宜，請各班提早準備。

(2) 以往協請體育老師指導舞蹈部分，今年會拜託綜合領域科目，針對音樂或藝術部分給予協助，還請體育老師能持續指導。

討論事項：為達鼓勵廣設獎項為班班有獎，易有與實際表現出入造成質疑的部分，建議是否尊重評審觀點給予獎項，並調整獎項面數。

(二) 全校運動會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營造運動風氣，增進健康體適能，培養運動家精神。

2. 比賽日期：107年11月2日至11月9日。

(1) 個人單項、接力競賽：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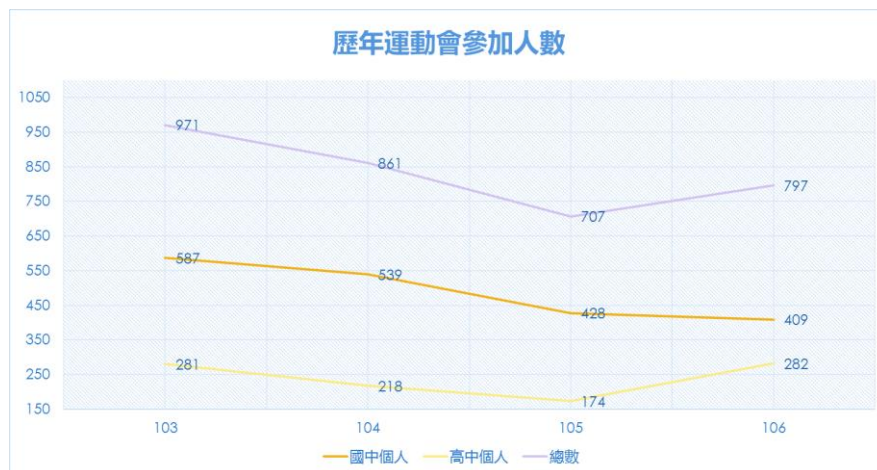
(2) 大隊接力比賽：11月9日

高中部：總人數20人，依性別比例跨年級分組。

國中部：總人數16人，男、女各8名。

(3) 大隊接力非正選選手者，均為候補選手。

3 數據分析：



4. 創新作法：為提升學生對於正式競賽之了解，為達學生學習之觀念，以求增加運動人口，其創新部分如下兩項：

(1) 報名方式新增最佳成績填寫，以成績方式進行分組，提升學生參與動機與提高競爭心態。

(2) 設精神總錦標獎項：

a. 班級是否依照指定時間完成報名、報到及家長同意書等資料，由體育組酌以0至5分之分數。

b. 選手無故缺席或遲到賽前集合或賽時檢錄，該人次扣0.5分；選手無故棄賽，該人次扣1.5分。

c. 個人單項部分以班級參賽人數計算之，1人1分；接力競賽部分以參賽組別計算之，1組3分。

d. 賽事獲得第一名則榮獲積分7分，第二名榮獲積分5分，依此類推取至優勝名次。

5. 創新作法：為提升學生對於正式競賽之了解，為達學生學習之觀念，以求增加運動人口，其創新部分如下兩項：

(1)報名方式新增最佳成績填寫，以成績方式進行分組，提升學生參與動機與提高競爭心態。

(2)設精神總錦標獎項

(3)設置校內、外田徑紀錄公佈欄。

6. 獎勵措施：依本實施計畫第七條給予獎勵外，酌減寒假返校打掃乙次，班級由導師審核後給予小功乙次，全班於朝會由校長頒發精神總錦標錦旗。

(三)體適能(游泳)檢測

實施作法：

1. 定期在體育課程實施體能(游泳)教學及訓練，為提升學生體能及游泳能力，由體育教師給予學生不定期施測。

2. 凡學生通過檢測，核予青年獎章認證。

3. 本學年將持續辦理體適能與游泳兩項檢測工作，請體育教師利用體育課加強學生的體適能及動作技巧，提高通過率。

4. 高三及國九課老師務必於12月底前繳交，以利作業。

5. 每年5月間上傳資料至教育部網站，並頒發證書。

6 數據參考：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體適能常模參考資料(教師)

	仰臥起坐60秒		坐姿體前彎		立定跳遠		心肺耐力(分)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七	待加強PR:25 ↓ <29	待加強PR:25 ↓ <23	待加強PR:25 ↓ <18	待加強PR:25 ↓ <24	待加強PR:25 ↓ <148	待加強PR:25 ↓ <120	待加強PR:25 ↓ >11'16"	待加強PR:25 ↓ >5'16"
	中等PR:25-45 29-32	中等PR:25-45 23-28	中等PR:25-45 18-23	中等PR:25-45 24-29	中等PR:25-45 148-165	中等PR:25-45 120-135	中等PR:25-45 10'03"-11'16"	中等PR:25-45 4'49"-5'16"
	銅牌PR:50-70 33-38	銅牌PR:50-70 29-32	銅牌PR:50-70 24-29	銅牌PR:50-70 30-34	銅牌PR:50-70 170-185	銅牌PR:50-70 138-150	銅牌PR:50-70 8'41"-9'50"	銅牌PR:50-70 4'20"-4'43"
	銀牌PR:75-80 39-42	銀牌PR:75-80 33-36	銀牌PR:75-80 30-33	銀牌PR:75-80 35-39	銀牌PR:75-80 190-200	銀牌PR:75-80 155-164	銀牌PR:75-80 7'54"-8'20"	銀牌PR:75-80 4'03"-4'18"
	金牌PR:85 ↑ >42	金牌PR:85 ↑ >36	金牌PR:85 ↑ >33	金牌PR:85 ↑ >39	金牌PR:85 ↑ >200	金牌PR:85 ↑ >164	金牌PR:85 ↑ <7'54"	金牌PR:85 ↑ <4'03"
國八	待加強PR:25 ↓ <30	待加強PR:25 ↓ <22	待加強PR:25 ↓ <18	待加強PR:25 ↓ <23	待加強PR:25 ↓ <165	待加強PR:25 ↓ <122	待加強PR:25 ↓ >10'59"	待加強PR:25 ↓ >5'23"
	中等PR:25-45 30-34	中等PR:25-45 22-26	中等PR:25-45 18-23	中等PR:25-45 23-29	中等PR:25-45 165-180	中等PR:25-45 122-134	中等PR:25-45 9'27"-10'59"	中等PR:25-45 4'55"-5'23"
	銅牌PR:50-70 35-40	銅牌PR:50-70 27-31	銅牌PR:50-70 25-30	銅牌PR:50-70 30-35	銅牌PR:50-70 185-200	銅牌PR:50-70 138-152	銅牌PR:50-70 8'14"-9'14"	銅牌PR:50-70 4'28"-4'49"
	銀牌PR:75-80 40-43	銀牌PR:75-80 32-35	銀牌PR:75-80 31-34	銀牌PR:75-80 37-40	銀牌PR:75-80 203-213	銀牌PR:75-80 155-165	銀牌PR:75-80 7'28"-7'57"	銀牌PR:75-80 4'10"-4'23"
	金牌PR:85 ↑ >43	金牌PR:85 ↑ >35	金牌PR:85 ↑ >34	金牌PR:85 ↑ >40	金牌PR:85 ↑ >213	金牌PR:85 ↑ >165	金牌PR:85 ↑ <7'28"	金牌PR:85 ↑ <4'10"
國九	待加強PR:25 ↓ <32	待加強PR:25 ↓ <22	待加強PR:25 ↓ <18	待加強PR:25 ↓ <25	待加強PR:25 ↓ <175	待加強PR:25 ↓ <125	待加強PR:25 ↓ >10'19"	待加強PR:25 ↓ >5'20"
	中等PR:25-45 32-36	中等PR:25-45 22-26	中等PR:25-45 18-23	中等PR:25-45 25-30	中等PR:25-45 175-191	中等PR:25-45 125-138	中等PR:25-45 9'05"-10'19"	中等PR:25-45 4'53"-5'20"
	銅牌PR:50-70 37-41	銅牌PR:50-70 27-32	銅牌PR:50-70 25-30	銅牌PR:50-70 31-36	銅牌PR:50-70 195-210	銅牌PR:50-70 140-153	銅牌PR:50-70 8'00"-8'53"	銅牌PR:50-70 4'24"-4'47"
	銀牌PR:75-80 42-45	銀牌PR:75-80 33-36	銀牌PR:75-80 32-35	銀牌PR:75-80 38-42	銀牌PR:75-80 213-221	銀牌PR:75-80 158-168	銀牌PR:75-80 7'18"-7'46"	銀牌PR:75-80 4'06"-4'19"
	金牌PR:85 ↑ >45	金牌PR:85 ↑ >36	金牌PR:85 ↑ >35	金牌PR:85 ↑ >42	金牌PR:85 ↑ >221	金牌PR:85 ↑ >168	金牌PR:85 ↑ <7'18"	金牌PR:85 ↑ <4'06"
高一	待加強PR:25 ↓ <33	待加強PR:25 ↓ <23	待加強PR:25 ↓ <18	待加強PR:25 ↓ <24	待加強PR:25 ↓ <180	待加強PR:25 ↓ <127	待加強PR:25 ↓ >9'38"	待加強PR:25 ↓ >5'11"
	中等PR:25-45 33-37	中等PR:25-45 23-28	中等PR:25-45 18-25	中等PR:25-45 24-30	中等PR:25-45 180-196	中等PR:25-45 127-141	中等PR:25-45 8'40"-9'38"	中等PR:25-45 4'44"-5'11"
	銅牌PR:50-70 38-43	銅牌PR:50-70 29-32	銅牌PR:50-70 26-31	銅牌PR:50-70 32-37	銅牌PR:50-70 200-215	銅牌PR:50-70 145-158	銅牌PR:50-70 7'42"-8'27"	銅牌PR:50-70 4'19"-4'38"
	銀牌PR:75-80 44-47	銀牌PR:75-80 33-36	銀牌PR:75-80 33-36	銀牌PR:75-80 39-42	銀牌PR:75-80 220-230	銀牌PR:75-80 163-172	銀牌PR:75-80 7'09"-7'32"	銀牌PR:75-80 4'03"-4'14"
	金牌PR:85 ↑ >47	金牌PR:85 ↑ >36	金牌PR:85 ↑ >36	金牌PR:85 ↑ >42	金牌PR:85 ↑ >230	金牌PR:85 ↑ >172	金牌PR:85 ↑ <7'09"	金牌PR:85 ↑ <4'03"
高二	待加強PR:25 ↓ <33	待加強PR:25 ↓ <23	待加強PR:25 ↓ <17	待加強PR:25 ↓ <25	待加強PR:25 ↓ <184	待加強PR:25 ↓ <128	待加強PR:25 ↓ >9'47"	待加強PR:25 ↓ >5'06"
	中等PR:25-45 33-37	中等PR:25-45 23-27	中等PR:25-45 17-24	中等PR:25-45 25-31	中等PR:25-45 184-200	中等PR:25-45 128-143	中等PR:25-45 8'43"-9'47"	中等PR:25-45 4'42"-5'06"
	銅牌PR:50-70 38-42	銅牌PR:50-70 28-32	銅牌PR:50-70 25-31	銅牌PR:50-70 32-37	銅牌PR:50-70 203-216	銅牌PR:50-70 145-160	銅牌PR:50-70 7'47"-8'31"	銅牌PR:50-70 4'19"-4'38"
	銀牌PR:75-80 43-47	銀牌PR:75-80 34-37	銀牌PR:75-80 32-36	銀牌PR:75-80 38-42	銀牌PR:75-80 220-230	銀牌PR:75-80 163-171	銀牌PR:75-80 7'09"-7'35"	銀牌PR:75-80 4'02"-4'15"
	金牌PR:85 ↑ >47	金牌PR:85 ↑ >37	金牌PR:85 ↑ >36	金牌PR:85 ↑ >42	金牌PR:85 ↑ >230	金牌PR:85 ↑ >171	金牌PR:85 ↑ <7'09"	金牌PR:85 ↑ <4'02"
高三	待加強PR:25 ↓ <33	待加強PR:25 ↓ <23	待加強PR:25 ↓ <18	待加強PR:25 ↓ <25	待加強PR:25 ↓ <185	待加強PR:25 ↓ <130	待加強PR:25 ↓ >9'58"	待加強PR:25 ↓ >5'17"
	中等PR:25-45 33-36	中等PR:25-45 23-28	中等PR:25-45 18-24	中等PR:25-45 25-30	中等PR:25-45 185-203	中等PR:25-45 130-142	中等PR:25-45 8'51"-9'58"	中等PR:25-45 4'50"-5'17"
	銅牌PR:50-70 37-42	銅牌PR:50-70 29-32	銅牌PR:50-70 25-31	銅牌PR:50-70 32-37	銅牌PR:50-70 206-220	銅牌PR:50-70 145-157	銅牌PR:50-70 7'52"-8'39"	銅牌PR:50-70 4'27"-4'46"
	銀牌PR:75-80 43-46	銀牌PR:75-80 34-37	銀牌PR:75-80 32-36	銀牌PR:75-80 39-42	銀牌PR:75-80 224-235	銀牌PR:75-80 160-170	銀牌PR:75-80 7'15"-7'40"	銀牌PR:75-80 4'11"-4'21"
	金牌PR:85 ↑ >46	金牌PR:85 ↑ >37	金牌PR:85 ↑ >36	金牌PR:85 ↑ >42	金牌PR:85 ↑ >235	金牌PR:85 ↑ >170	金牌PR:85 ↑ <7'15"	金牌PR:85 ↑ <4'11"

資料來源：
10-18歲數據來自教育部「101年臺灣中小學學生體適能常模」
19-23歲數據來自教育部「88年臺灣地區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常模研究」
20-64歲數據來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度國民體能檢測專案」

7. 數據分析：學生體適能有1項未達PR25，就代表不合格。

	坐姿體前彎	立定跳遠	仰臥起坐	心肺適能
國男	92 (21.2%)	69 (15.9%)	75 (17.3%)	52 (12%)
國女	92 (21.6%)	42 (9.9%)	50 (11.8%)	35 (8.3%)
高男	110 (15.5%)	85 (12.7%)	81 (11.4%)	137 (19.3%)
高女	71 (12.7%)	31 (5.6%)	40 (7.2%)	139 (24.9%)

三、競技體育

(一)體育班評鑑

實施作法：

自評時間：106 學年度。

繳件時間：107 年 9 月 5 日前。

提請事項：

1. 競技成績採計方式：依「種類」分類，除手球外，田徑、羽球為個人「項目」，計分公式如下。

例如：某賽會冠軍為 5 分，羽球雙打冠軍，其得分為：2 人 X 5 分=10 分。

2. 學校自評針對體育班困難與建議事項意見表，如教練、導師等有相關建議事項，可向體育組提出，並寫入學校自評部分，供教育局參酌。

3. 今年會進行實地訪評，唯本校不確定列入訪評對象，後續通知。

(二)運動代表隊組訓

實施作法：

1. 本學年度高中體育班招生辦理兩次，高一新生招收 22 位。

2. 本學年度國中重點運動項目招收手球、羽球，國七新生共計招收 15 位。

3. 每週/月不定期於晨操結束對體育班學生進行生活教育。

4. 107 學年度重大賽事：請導師參考附件資料。

5. 一般生欲參加運動代表隊得經過申請手續，需經由家長、導師同意後，再經過教練術科測驗，通過後始可加入代表隊。

(三)體育班管理辦法

實施作法：

1. 體育班導師與教練座談：每學期舉辦 1-2 次會議，促進導師、教練與行政溝通。

2. 生活常規規範：每月至少進行一次生活常規宣導及體育班重大事項。

3. 班級巡查機制：每週不定時課堂巡查，包含課堂禮儀及生活常規。

4. 體育組暫設置「運動防護暨體育器材室」，為避免體育選手進出體育組干擾教師休息，現規定選手進行防護時僅能走後門出入並降低音量與禁止不雅字眼。

(四)體育班座談活動

實施作法：

1. 透過活動讓師長以及各隊學生互相認識。

2. 進師生關係，熟悉學校團體文化及運作情形。

3. 辦理時間暫定於 9 月 14 日，下午 16：00—19：00。

4. 邀請講師：侯以理 主播 (FOX 體育台)

5. 座談地點：研討室五樓

(五)體育班閱讀計畫

實施目的：

1. 培養閱讀習慣的建立，培養學生研究態度的養成，學習獨立自主與主動探索，自信地整合活用各種資訊，發揮思辨、統整、溝通能力與創意的素養導向。

實施作法：

1. 閱讀期程：每學期閱讀 3 本書，每年段各買一本書，每 2 個月後交換閱讀。
2. 閱讀分享：每位學生閱讀完後，於書本後記寫下分享，每本書有 3 位寫下的分享內容。
3. 好書推薦：由學校師長或教練推薦閱讀書籍。

閱讀成果：

1. 由體育組收集書籍做成果，為體育班成年禮專題報告奠下基

(六)頂尖選手照護計畫

實施目的：

1. 為提升本校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本照護計畫除承接原先體育選手既有資源外，特增加運動營養等科學監控方式，藉以提高選手生理與能量運動之條件，厚實運動選手之競技實力。

實施作法：

1. 講座辦理：針對新、舊體育班學生進行運動營養概論講座，不定期辦理營養教育及營養師職涯講座。
2. 親師合作：辦理家長座談會，針對自行制餐的家長進行營養教育講座，晚餐部分則給予制餐原則之建議。
3. 產學合作：由運動營養師資針對教練及選手需求制訂營養餐食，經家長同意確認參與後，由熱食部依照營養師調配餐點進行制餐，規劃早、午餐，晚餐自理。

辦理期程：

1. 即日起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實施作法：

辦理項次	期程	時間	主題	師資
營養諮詢	107/8/1-108/02/12 (共計 10 次)	每月 1-2 次	運動營養諮詢	蘇政瑜營養師
營養教育與職涯講座	107/8/1-108/02/12 (最多 3 次)	107/08/28 不定期	運動營養概論 營養增補原則	
家長座談會	107/9 月	尚未確認	運動營養知能研討 暨家長共識座談會	體育組

(七)運動防護計畫講座

實施目的：

1. 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協助輔導設有體育班，參與近三學年度體育署辦理學生運動聯賽成績優異之高中學校合聘運動傷害防護員，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落實學校體育政策計劃之推動，

完備學校體育人才照顧系統，特規劃本輔導計畫。

實施作法：

1. 照顧體育班學生，避免不必要傷害之發生，並確實進行體育班學生之健康管理。於突發傷害發生時，提供適當處理與快速啟動緊急醫療機制，提高傷害防護、處理，透過合作醫療院所之診治與協助，縮短復健期程，獲得良好恢復。
2. 透過訪視與輔導，了解體育班學生參與體能與專項訓練之危險因子，提供教練訓練計畫擬定與調整參考，保障運動安全。
3. 透過運動科學講座，提升運動員相關運科知識，達到衛教目的。

(八)體育班相關經費

相關申請：

1. 第二學期臺北市體育班及國中部重點運動項目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將在補助款撥款後發給學生。
2. 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已完成送件，照顧期程為 106 下學期至 107 上學期。
3. 吳文達先生體育文化獎學金捐贈。

四、專案辦理

(一)市中運聯合開幕

實施作法：

1. 依據北市生學字第 1076000448 號辦理。
2. 開幕日期：107 年 10 月 27 日 上午。
3. 辦理地點：和平實小。
4. 參加對象：本校代表隊。

(二)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手球賽

實施作法：

1. 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0734569600 號辦理。
2. 辦理日期：108 年 1 月 3-6 日 共計四天。
3. 辦理地點：活動中心五樓。
4. 參加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5. 比賽當日如有影響活動中心使用，請教師調整授課。

以上為本學期業務說明，謝謝。

柒、提案討論：

討論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有關比賽項目，是否持續辦理跳遠賽事？國七 400 接力是否合併為 800 接力？

2. 高中組大隊接力因各班人數不足，是否彈性調整分組，以同年級優先，次

以班級比例為考量進行編配？

3. 報名時請教師協助告知學生最佳成績，屆時收件個人填具之最佳成績進行分組。

4. 新增國、高中部各一精神總錦標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

決議：經委員討論表決通過如下：

1. 持續辦理跳遠賽事。

2. 因考量國七體能及安全因數，故國七不辦理個人項目接力比賽。

3. 高中組大隊接力因各班人數不一，故授權體育組安排分組事宜。

4. 其他實施計畫內容待體育組正理修改後，再另行公告於體育老師群組。

討論二：本校 107 學年度高一舞動青春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以往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活動，以班班有獎之方式給予各班鼓勵，因各班努力不一且評審專業易受質疑，是否回歸評審專業，並調整受獎數量。

決議：經委員討論表決通過，回歸於評審專業度，故授權給予評審老師，並讓評審調整受獎數量。

討論三：有關教育部辦理「107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人選。

說明：1. 表揚對象：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

2. 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止。

決議：經委員討論表決一致通過，107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人選為黎俊裕教練。

討論四：有關「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修正」辦理。

2. 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進行修正，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 8-13 人小組，其任務如草案第三條項下所示，請翻閱。

決議：經委員討論表決通過，定訂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討論五：有關本校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成立課程小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因應新版體育班課程綱要，提請委員同意於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項下設置課程小組，針對新課綱進行討論與修編，後續納入本校總體課程計畫。

2. 任務：

(1) 針對新課綱進行課程及教學規劃。

(2) 有關學生對外出賽限制(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出賽培訓計畫審議。

(3)制定補救教學計畫等。

決議：經委員討論表決通過，同意於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項下設置課程小組，針對新課綱進行討論與修編，後續納入本校總體課程計畫內實施。

討論六：有關「108學年度體育班調整運動項目及招生名額申請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076027917 號辦理。

2. 106 年提報人數為：田徑(10 男)、手球(10 男)、羽球(10 不限)，共 30 名額，是否調整？

決議：經委員討論通過，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提報人數為：田徑(10 男)、手球(12 男)、羽球(12 不限)，共 34 名額。

捌、臨時動議：

決議：經委員討論舉手表決通過，全校運動會大隊接力以抽籤方式進行分組比賽。

玖、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